

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复〔2019〕61号

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红土坡镇 2019 年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结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红土坡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上报的《红土坡镇 2019 年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结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红政请〔2019〕16号）已收悉，经报请援助方同意和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复情况

原则同意《红土坡镇 2019 年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结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》。共投入上海市嘉定区对口帮扶资金 55 万元，其中镇乡结对资金 50 万元，村村结对资金 5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1.C₂₅ 砼硬化红土坡镇山尾村委会秧草塘至大应沟村间道路

1108m，设计宽 3.5m，厚 0.2m，C₂₅ 砼浇灌 775.6m³，路面调形 4432 m²，土方开挖 2216m³，支砌挡墙 30m³。计划投资 52.79 万元，其中投入镇村结对资金 50 万元，自筹资金 2.79 万元。

2.新建红土坡镇大旭宇村委会村级文化活动室 1 个，建筑面积 124 m²，计划投资 11.16 万元，其中投入村村结对资金 5 万元，整合资金 6.16 万元。

二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

(一)严格项目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明确责任，层层抓好项目落实。要严格按照援助方审定项目规划内容、资金安排和县人民政府批复方案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内容，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；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严格资金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、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《南华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等费用，严格执行扶贫资金报账制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红土坡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，要落实项目建设工作责任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按批复内容圆满完成，尽早投入使用。同时，要严格援助资金管理，根据援滇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制度和财务制度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工作，认真完成好每月工程进展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，使当地群众受益，援助方满意。

(二)因项目规模小，县级未对嘉定区马陆镇结对帮扶红土坡镇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。红土坡镇要组织镇属相关站所技术力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，确保项目按技术规范施工，审查情况同时报送县扶贫办备案。

(三)根据上海援助方要求，项目必须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。项目竣工后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标准、质量、效益和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验收，并协商县审计部门对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等进行审计后，形成相关工作总结、请验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县沪滇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县级按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等进行县级审验，达到援助方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和要求后，报州项目协作办公室转援助方最后认可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

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9日印发
